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宏昌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宏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壹面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「蕭啟元」均更正為「蕭啓元」，所犯法條欄之「又被告行竊車牌後，持以行使之用，請予分論併罰之」應予刪除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周宏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受有所犯法條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被告前案係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內再犯本件，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綜合判斷其並無因加重本刑，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。

01 (三)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，行為之手段，竊取之車牌1面價值
02 新臺幣150元，有被害報告單1份附卷可稽，及犯後坦承犯
03 行，惟尚未與被害人蕭啓元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4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未扣案之車牌1面，係被告所有因竊盜犯罪所得之物，爰依
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
08 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10 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1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2 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4 書記官 高文靜

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刑法第320條：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